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V. 股東週年大會	7
VI. 推薦意見	8
VII. 一般資料	8
VII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合資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接納獲授購股權建議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視乎文義而定)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8樓
2805-06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通過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可供查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合資格承授人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82,422港元,即1,170,605,390股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0,129,604股股份,其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79,481,969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13,169,01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可認購64,232,95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隨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規定予以行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17,060,539股,其總面值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類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將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及/或必須

董事會函件

達成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認為，向董事給予靈活彈性以就須持有購股權施加之最短時間以及規定必須達致指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可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才。新購股權計劃不設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該等對於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極為重要之變數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酌情決定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向承授人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定股份之認購價。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授出)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重選退任董事；及(d)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0,605,39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060,53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獲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17	1.00
五月	1.17	1.03
六月	1.14	0.98
七月	1.08	0.93
八月	0.96	0.70
九月	0.89	0.55
十月	0.72	0.52
十一月	0.70	0.61
十二月	0.71	0.6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65	0.51
二月	0.68	0.56
三月	0.81	0.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58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誠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1,622,914	24.06%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622,914	24.0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33,651,975 (附註3)	37.05%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5%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5%

附註：

- (1) 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此批股份亦於上節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名下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433,651,975股股份外，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亦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6,986,3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詳盡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24.06%	26.73%
俊山	24.06%	26.73%
五菱香港控股	37.05%	41.16%
五菱香港	37.05%	41.16%
柳州五菱	37.05%	41.16%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認為，倘並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孫少立先生，56歲，執行董事(「孫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孫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孫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目前兼任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會主席，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資深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813,636份購股權，其中(i) 906,81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 906,818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孫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孫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孫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孫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孫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李誠先生，54歲，執行董事(「李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李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五菱柳機、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擔任董事職務。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於中港兩地貿易及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除此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81,622,914股股份(24.06%)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813,636份購股權，其中(i)906,81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906,818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此外，李先生之配偶關度延女士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705,302份購股權，其中(i)352,651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352,651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李先生作為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法定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有權根據本公司政策收取其他相關福利。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李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韋宏文先生，49歲，執行董事(「韋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韋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為五菱工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會主席以及五菱柳機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

-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為教授級資深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具備約29年經驗。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香港之董事。彼亦為合營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該公司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目前為本集團汽車發動機及配件業務之主要客戶。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韋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0,000股股份(0.02%)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612,120份購股權，其中(i) 80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 806,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韋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韋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劉亞玲女士，36歲，執行董事(「劉女士」)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劉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Hilcrest Limited及聚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為專攻財務管理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擁有汽車製造業工作經驗，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業界亦累積近13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612,120份購股權，其中(i) 806,06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 806,06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劉女士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劉女士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女士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分。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c) 股份數目上限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就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c) 在上文第(aa)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第(aa)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cc)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規定資料之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

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有關要約。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均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在無損上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內不同期間可設定不同價格，惟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按本文所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要約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作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之期間：(i)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開始；及(ii)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任何參與者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失職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n)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議決當日或之後不得予以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元素)、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b) 認購價，

而有關調整須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所詮釋)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貼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且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此外，就本節所界定之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之其他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節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已註銷之購股權內。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並以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之股東批准限額為限。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就在必要情況下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得以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或日期；及

(cc) 第(v)段所述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被違反當日。

(x)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a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b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c)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dd)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新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